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21-2020005号

当事人：广州仁福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NEA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忠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临街商铺5、6、7号自编5-105、106、107号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0年3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村口临街商铺5、6、7号自编5-105、106、107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当事人收银台右手抽屉中发现瓶身没有标签，在瓶盖顶部标有“咳”、“地”、“必”、“朴尔”、“泼”、“灰”、“氨茶”、“吗”、“甲”、“铝”、“赛”、“叫”字样的塑料瓶子各1瓶，上述共12个塑料瓶，瓶内装的涉嫌为药品。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存在非法购进药品的违法经营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3月17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3月17日，当事人在经营场所被查获的瓶身没有标签、在瓶盖顶部标有“咳”、“地”、“必”、“朴尔”、

“泼”、“灰”、“氨茶”、“吗”、“甲”、“铝”、“赛”、“叫”字样的塑料瓶子共 12 瓶，瓶内装的均为药品，总数为 4877 颗。当事人没有把上述药品的进销存情况录入晋业超市进销存系统，同时未能提供上述塑料瓶中的 12 种药品的有效进货票据。上述 12 个无标签塑料瓶装的药品均被拆零，无正式的药品包装盒，因此货值金额无法计算；当事人未保留药品销售小票，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综上，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非法购进药品以及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违法经营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郑忠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

2. 《现场笔录》（2020 年 3 月 17 日）1 份，证据提取单 16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

3. 《询问笔录》（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同类药品的进货单据 26 张，《请愿书》1 份，《情况说明》1 份。

5. 佛山市南海区、广州市天河区、白云区等三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共 5 份。

2020 年 12 月 7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20〕21-2020005 号），将认定违

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于2020年12月9日向本局提交了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12月10日又向本局提交了放弃举行听证的申请。

当事人非法购进药品的违法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形一般，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1. 没收药品 4877 颗；2. 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0 元。

当事人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

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给予警告。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药品 4877 颗；
- 3.处以罚款人民币 250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